

清文
譯
日本刑法
上

2
2
185

CZ
711
016



036118-001-1

CZ-711-016

日本刑法 (清文翻譯)

中島 祥太郎 / 訳

上

M31

BBP-0773



明治戊戌歲次初冬刊行

清文
翻譯
日本刑法

大日本大阪 集成堂藏版

翻譯日本刑法例言

明治丙申歲次初有

勅諭必須適用帝國刑法於台灣全島內等事爾
後島民未曾識得刑律條章故臻有犯罪以處
刑罰者頻頻輩出殆接其踵遂視或士民以目
怨嗟官府或老幼相抱痛哭道塗是豈可謂所
以施治者好待新附士民之政意也乎哉譯者
有見日久于此卽由清國官府文體逐章編句
譯述此書聊將救援焦眉之急雖然日本律文

C2
711
016

明治戊戌歲次初冬刊行

清文
翻譯
日本刑法

大日本大阪 集成堂藏版

翻譯日本刑法例言

明治丙申歲次初有

勅諭必須適用帝國刑法於台灣全島內等事爾
後島民未曾識得刑律條章故臻有犯罪以處
刑罰者頻頻輩出殆接其踵遂視或士民以目
怨嗟官府或老幼相抱痛哭道塗是豈可謂所
以施治者好待新附士民之政意也乎哉譯者
有見日久于此即由清國官府文體逐章編句
譯述此書聊將救援焦眉之急雖然日本律文



C2
711
016

有未適合清國通語者是以往往應不免有捨
文探意之迹凡新附士民以及駐紮華商等人
諒焉讀焉若有自得豈啻庶幾致免不教而殺
之譏而已

譯述者識

日文翻譯
日本刑法

卷之上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例	二
第一節 刑名	二
第二節 辨理主刑	五
第三節 辨理附加刑	九
第四節 辨理征賠	十三
第五節 計算刑期	十四
第六節 暫行出獄	十六

第七節 時効……………十七

第八節 復權……………十九

第三章 加減例……………二十

第四章 不論罪暨減輕……………二十三

第一節 不論罪暨宥恕減輕……………二十三

第二節 自首減輕……………二十六

第三節 酌定減輕……………二十七

第五章 再犯加重……………二十七

第六章 加減次序……………二十九

第七章 數罪俱發……………三十

第八章 數人共犯……………三十二

第一節 正犯……………三十三

第二節 從犯……………三十三

第九章 未遂犯罪……………三十四

第十章 親屬例……………三十四

第二編 所係公益重罪輕罪……………三十六

第一章 侵犯皇室……………三十六

第二章 干繫國事……………三十七

第一節 內訌……………三十七

第二節 外患……………四十

第三章 戕害靜謐……………四十一

第一節 兇徒聚衆……………四十二

第二節 阻害有司執行職責……………四十三

第三節 囚徒逃走隱庇罪人……………四十四

第四節 避遁不服附加刑罰……………四十七

第五節 無得官准製作收存所供軍需銃礮彈藥……………四十八

第六節 阻碍障害往來通信……………四十九

第七節 侵入住址……………五十二

第八節 致行破棄官司封印……………五十三

第九節 拒行公務……………五十四

第四章 背戾信心……………五十五

第一節 偽造通貨……………五十五

第二節 偽造官印……………五十八

第三節 偽造變作官署文書……………六十

第四節 偽造變作私印私書……………六十二

第五節 偽造變作官准牌單診疾案單……………六十三

第六節 偽證……………六十五

第七節 偽造變作度量尺衡……………六十八

第八節 詐稱名籍……………七十

第九節 偽造名單……………七十

第五章 傷害健全……………七十一

第一節 阿片烟……………七十一

第二節 污瀆喝水……………七十三

第三節 預防感染病章程……………七十四

第四節	應用製作危害並傷健全等品類章程	七十五
第五節	致行發售該傷健全之食物藥劑	七十六
第六節	私辦醫業	七十六
第六章	戕害風俗	七十七
第七章	毀棄死屍發掘墳墓	七十八
第八章	妨害商賈農工營業	七十九
第九章	官司瀆職	八十一
第一節	官司致行障害公益	八十一
第二節	官司致行侵犯民人	八十二
第三節	承行職司干繫財物	八十七

卷之下目次

第三編	所繫身財重罪輕罪	一
第一章	身體	一
第一節	謀故殺人	一
第二節	歐打折傷	二
第三節	所係殺傷宥恕暨不論罪	五
第四節	過誤殺傷	七
第五節	自刃	八
第六節	擅恣執行逮捕監禁	九
第七節	脅迫	十
第八節	墮胎	十一
第九節	遺棄稚小老疾之人	十二

第十節 略取誘拐稚幼之人……………十三

第十一節 猥褻姦淫重婚……………十五

第十二節 誣告誹毀……………十八

第十三節 關祖父母父母……………二十

第二章 財物……………二十一

第一節 竊盜……………二十一

第二節 強盜……………二十四

第三節 遺失以及埋藏物件……………二十五

第四節 分攤家財……………二十六

第五節 詐偽取財承寄財物……………二十七

第六節 贓物……………二十九

第七節 放火失火……………三十

第八節 決水……………三十一

第九節 覆亡船舶……………三十二

第十節 毀壞家宅物件傷害動物植物……………三十三

第四編 違警罪……………三十五

翻譯文
日本刑法目次畢

清文
翻譯
日本刑法卷之上

日本 鞠山中島祥太郎 譯述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二條 凡法律應當擬罰之罪概別三種開列於左

重罪

輕罪

三 違警罪

第二條 所有法律無視正條毋庸裁罰行為何如

第三條 法律母得論及合行頒布以前罪犯

若或有犯罪於頒布前未行判決比較新舊法例從輕處斷

第四條 本法母得適用於照陸海軍法令應該論罪者

第五條 若本法無正條另有開示刑名在律令規矩內即各遵其律令規矩

若有別不揭總則於其律令規矩即應遵照本法總則

第二章 刑例

第一節 刑名

第六條 凡刑罰有主刑並附加刑

主刑一體應庸宣告

附加刑各均應定律例庸宣告否

第七條 重罪主刑開示於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四 無期流刑

五 有期流刑

六 重懲役

七 輕懲役

八 重禁獄

九 輕禁獄

第八條 輕罪主刑開列於左

- 一 重禁錮
- 二 輕禁錮
- 三 罰金

第九條 違警罪之主刑開列於左

- 一 拘留
- 二 科料

第十條 附加刑名開列於左

- 一 追奪公權
- 二 停止公權
- 三 禁治產
- 四 監視

五 罰金

六 充公

第十一條 若執行刑罰以及檢束犯人等方法細目另定律令之內

第二節 辦理主刑

第十二條 死刑即當絞首但所有定例官司經致踏驗合行監獄之內

第十三條 非有司法大臣回飭毋庸合行死刑

第十四條 若在大祀令節暨國祭日一律嚴禁合行死刑

第十五條 所有宣告死刑婦女倘方懷胎之時必先停止執行經已分娩逾一百日始行其刑

第十六條 親屬故舊等人如有稟明還付死刑遺骸即應允准但母得允准遵式用例致行殯葬

第十七條 徒刑不分無期有期發遣島地各服定役有期徒刑自十二年起至十五年為止

第十八條 徒刑婦女毋庸發遣島地均服定役本地懲役場內

第十九條 徒刑之囚若致滿六十歲服役方法母遵凡例斟酌體力宜科役法

第二十條 流刑不分無期有期各致幽閉島地獄內一體毋庸服從定役

有期流刑自十二年起至十五年為止

第二十一條 無期流刑之囚若經逾越五年緣由行政辦理或有應當解免幽閉限區配所得致居住

有期流刑之囚若經逾越三年亦同

第二十二條 懲役專服定役本地懲役場內但若有滿六十歲均從第十九條之例

重懲役自九年起至十一年為止輕懲役自六年起至八年為止

第二十三條 禁獄專在本地獄內母服定役

重禁獄自九年起至十一年為止輕禁獄自六年起至八年止

第二十四條 禁錮拘置於禁錮場即重禁錮專服定役輕

禁錮母服定役

禁錮不分重輕自十一日起至五年止卽畫別長短於各
條章

第二十五條 凡囚徒服役工錢遵照獄則補充若干獄舍
鎖費給與若干當該囚徒第若現役在一百日之內不在
給與工錢之例

第二十六條 罰金自貳圓起畫別多寡於各條章

第二十七條 罰金自判案確定之日起須行完納於一月
內倘如在限內無致完納卽行將一圓折算一日換輕
禁錮但未滿一圓仍計一日

若行換罰金於禁錮概毋庸判決卽由檢察官有行訴求

於判官處應致飭諭但禁錮期限無超二年

倘若在禁錮限內或有完納罰金卽當除去逾越日子而
後開放禁錮但勿論親屬他人若有代完罰金亦同

第二十八條 拘留留下拘留所內無服定役卽刑期自一
日起至十日止以別長短於各條章

第二十九條 科料自五錢起至一圓九十五錢爲止以別
多寡於各條章

第三十條 科料自判案確定之日應行完納於十日內倘
如在限內母致完納照第二十七條須換拘留

第三節 辨理附加刑

第三十一條 當行追奪公權開左

一 國民特權

二 做官

三 收存功牌品位貴號以及報賞加養等年款

四 佩用所有外國功牌

五 編入兵籍

六 得爲證人於裁判所但如開陳事由一屬限外

七 爲後見人但如由親屬甘諾爲子孫計一屬限外

八 致行管財於分攤家財之人又管理公司暨共同財物

九 做學校長教師以及學監

第三十二條 處重罪刑者毋庸宣告終身追奪執行公權

第三十三條 處禁錮刑者毋庸宣告立即失卸現任官職在刑期間停止公權

第三十四條 處輕罪刑附加監視者毋庸宣告只在監視期間停止公權

經免主刑止被監視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處重罪刑者毋庸宣告概在完行主刑之間嚴禁治產

第三十六條 流刑之囚至解幽閉者更由行政辨理應當得復嚴禁治產若干條件

第三十七條 處重罪刑者毋庸宣告在於同等所有各條短刑期間三分之一份期限之內即應附加監視

第三十八條 若附加監視於輕罪刑一律應用宣告明示
但所有各條若無開載並毋得致附加監視

第三十九條 死刑並無期徒刑經獲時効者毋庸宣告在五
年間止附監視

第四十條 監視期限起算完行主刑之日倘如經獲主刑
時効即應起算就捕之日

若經免主刑止附監視即當起算判案確定之日

第四十一條 附加監視者更因行政辦理應得斟酌情由
暫免監視

第四十二條 附加罰金須用宣告倘如在一月內母行完
納應當照第二十七條換輕禁錮自完行主刑日一概執

行

第四十三條 左開物件一體應當宣告充公但另有開載
充公之例於律令規矩內即各須用遵行該例

一 經開禁制於法令內物件

二 供用犯罪物件

三 緣由犯罪已經獲得物件

第四十四條 所開禁制於法令物件勿論所收在于誰何
一律充公

供用犯罪並由犯罪所致獲得一切物件即若有現不收
犯人之手又經有原主等因勿致充公

第四節 辨理征賠

第四十五條 刑事審判費款應科全額又若干於犯罪人但另定該款當列規矩

第四十六條 犯人雖有處刑又致遇開放等情毋得免脫返還贓物補賠虧損之責

第四十七條 所關共犯審判費款並返還贓物補賠虧損案件即應俾共同犯人連帶坐責

第四十八條 審判費款返還贓物以及補賠虧損等案件均由事主提稟合行判案於刑事裁判所倘若現存贓物犯人之手立應返還於事主處

第五節 計算刑期

第四十九條 凡計算刑期以二十四時稱為一日以三十

日稱為一月以一周曆稱為一年

處刑初日勿論時間打算一日開放日子勿算刑期

第五十條 刑罰非致確定判案之後應當勿得執行

第五十一條 刑期起算於致宣告刑名之日若有致上訴者即當遵由左開之例

一 犯人躬自致行上訴歸着適正者起算前判宣告之日歸不適正者起算後判宣告之日

二 檢察官提起上訴者勿論歸着適正或否一律起算前判宣告之日

三 在上訴中因保金暨保人例經已暫得出獄者毋得算入其日數於刑期內

第五十二條 刑期限內犯人經致逃走而行捕拿者即致除去逃走日數止算前後受刑之日

第六節 暫行出獄

第五十三條 經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若有恪守獄則悔改現著以有逾越刑期四份之三份之時應由行政辦理准許暫行出獄

無期徒刑囚徒逾十五年後亦同

流刑囚徒照第二十一條止解幽閉並母得用暫行出獄之例

第五十四條 徒刑囚徒雖允准暫行出獄依然合致居住配所

第五十五條 經得暫行出獄者由行政辦理應得併復開

免嚴禁治產若干條件但在本刑限內當付特別監視

第五十六條 在暫行出獄中更犯重罪輕罪者立即停止

出獄並母得算出獄中日子於刑期內

第五十七條 刑期限內更犯重罪輕罪者一體母允暫行出獄

第七節 時効

第五十八條 避遁行刑者若逾定規期間即應致得不問時効

第五十九條 主刑因左開之期限即當致得不問時効

一 死刑 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 二十五年
 三 有期徒刑 二十年
 四 重懲役重禁獄 十五年
 五 輕懲役輕禁獄 十年
 六 禁錮罰金 七年
 七 拘留科料 一年

第六十條 追奪又停止公權以及監視等附加刑一律母得不問時効

附加罰金偕主刑共致得不問時効

充公如逾五年即均致得不問時効但所有禁制物件一律不在獲得不問時効之例

第六十一條 不問時効起算遁逸行刑之日若經拿捕再行逃走起算逃走之日若行判決於不庸質訊之時各均起算宣告之日

第六十二條 飭令拿捕於所遁行刑犯人者應當起算不問時効於發訖令牒之日

第八節 復 權

第六十三條 經已追奪公權者起算於完行主刑之日以逾五年後即應致得斟酌情形回復公權

經獲主刑不問時効者起算於附監視之日至逾五年亦同

第六十四條 經因大赦獲免犯罪者立即獲得一切復權

經因特赦獲免犯罪者非致開載於赦札中並毋獲得一切復權

於特赦令經得復權者理應獲得免除監視

第六十五條 非由敕裁毋獲復權

第三章 加減例

第六十六條 所有法律若應當行加重減輕各須遵照開列後條之例但應行加重毋入死刑

第六十七條 重罪刑照左開等級宜行加減

- 一 死刑
-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

四 重懲役

五 輕懲役

第六十八條 所係國事之重罪刑宜行加減左開等級

- 一 死刑
- 二 無期流刑
- 三 有期流刑
- 四 重禁獄
- 五 輕禁獄

第六十九條 該輕懲役者若須行減輕即將處重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止稱為一等

該輕禁獄者若須用加減即將處輕禁錮自二年起至五

年止稱爲一等

第七十條 該禁錮罰金者若須用減輕即將致減削所列各條刑期金額四份之一份稱爲一等若須用加重即亦將增加四份之一份稱爲一等

累加輕罪母入重罪但當得累加禁錮至于七年

第七十一條 減盡禁錮者應處拘留減盡罰金者應處科料倘若致行減輕禁錮暨罰金即至短期不逾十日寡數不上一圓九十五錢應當擬處拘留暨科料

第七十二條 該拘留科料者若須用加減即照禁錮罰金之例將宜行加減四份之一份稱爲一等
累加違警罪母致入輕罪但累加拘留即得至十二日累

減母至一日以內累加科料即得至二圓四拾錢累減母至五錢以內

第七十三條 若有因行加減禁錮拘留發生零數於期限內不滿一日即應致行除棄削去

第七十四條 附加罰金須從主刑以行加減即將加減金額四份之一份稱爲一等倘若至減盡金額止科主刑

第四章 不論罪暨減輕

第一節 不論罪暨宥恕減輕

第七十五條 遭遇強力母獲抗拒一切行爲概致背意者不論其罪

遭遇天災暨不虞之變無得逃避所出防衛自己暨親屬

等身体一切行動亦同

第七十六條 承服所屬上司之飭示由該責成一切行動不論其罪

第七十七條 無意犯罪一切行為概不論罪但若另定罪責於法令規矩即不在不論罪例

不認應該為罪情由而有犯行者不論其罪
犯時不認應該苛重情由者毋從苛重例致論罪

因不知得法令規矩毋得肯謂非犯罪意

第七十八條 犯時由喪知覺心神不認是非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九條 犯時若未滿十二歲不論其罪但若經逾八

歲酌定情由即當在至十六歲間概行留置懲治場內

第八十條 時在自滿十二歲起至未滿十六歲之間有罪

犯者應行審究認識是非否若係不認是非不論其罪但斟酌情由即應在不逾二十歲之間概行留置懲治場內

若係認識是非應即宥恕減輕二等於本刑例

第八十一條 在自滿十六歲起至未滿二十歲之間有犯行者一律應行宥恕其罪減輕一等於本刑例

第八十二條 瘖啞之人若有犯行不論其罪但斟酌情由概在不逾五年之間當行留置懲治場內

第八十三條 犯時雖在自滿十六歲起至未滿二十歲之間若係違警罪並母行宥恕

若係自滿十二歲起至未滿十六歲之間一律應當宥恕

其罪減刑一等於本刑例又係未滿十二歲暨瘖啞之人各均不論其罪

第八十四條 除開示本節之外若特別不論罪宥恕減輕均應開載於各條章

第二節 自首減輕

第八十五條 在未發露罪犯事由之時經行首服於官署者減輕一等於本刑例但若係謀故殺罪並母在此例內
第八十六條 犯財物罪者若經行首服返還贓物賠補缺本即在自首減輕之外仍減二等於本刑例若雖未全致行還贖經已所行還贖至半數之上即減一等

第八十七條 犯財物罪以行首服於事主者偕致自首於

官署處同照開前二條之例應行處斷

第八十八條 除開列本節之外別示自首例於本條者即當遵行其各條章

第三節 酌定減輕

第八十九條 於重罪輕罪暨違警罪等案件係所犯情由應該原諒者當行斟酌減輕本刑

雖係叙示律令加重本刑又應用減輕者若有應該斟酌情由顯着即應累行減輕

第九十條 應行酌定減輕者即須累減一等又二等於本刑例

第五章 再犯加重

第九十一條 經處重罪刑再犯重罪者加重一等於本刑例

第九十二條 經處重輕罪之刑再犯輕罪者加重一等於本刑例

第九十三條 經處違警罪刑再犯違警罪者加重一等於本刑例但若在一年內非有再犯於該違警罪裁判所管地區並將再犯母行論罪

第九十四條 若初犯案件非確定之後即將再犯加重母得論罪

第九十五條 在刑期限內因經再犯有宣告刑罰者先行須用服役之刑後行不用服役之刑倘若初犯再犯均係

須用服役之刑又均係不用服役之刑一體應當先行重科

該罰金暨科料者各不用次序均行征收

第九十六條 經行判決於陸海軍裁判所再犯重輕罪者若將初犯案件照于常律非經行處斷毋庸論罪於再犯例

第九十七條 由大赦令經得免罪者雖有再犯罪狀毋庸論決從再犯例

第九十八條 致三犯者從再犯例應用加重

第六章 加減次序

第九十九條 將犯罪情由照于總則同時須用加重減輕

本刑者宜遵左開次序決定刑名但若應屬從犯未遂犯案件減等以及其餘所示於各本條特別加減等均將經行加減稱為本刑

- 一 再犯加重
- 二 宥恕減輕
- 三 自首減輕
- 四 酌定減輕

第七章 數罪俱發

第一百條 犯重輕罪未行判決之時罪犯俱發經至二案之上者即將一案重刑合行處斷
重罪之刑長期為重若刑期同等即以有定役為重

輕罪之刑執犯情有極重應行處斷

第一百條 所犯違警罪俱發至二案之上者各科其刑倘有併發重罪又輕罪者執一案之重刑當行處斷

第一百二條 一罪先發經行判決而後有發餘罪者較之前罪若後罪居輕又同等並母行論決若後罪居重即更行論決而致通算前罪於後罪內但如前罪之刑該當罰金科料而經完納即照第二十七條之例一概應用折算後罪

方判決前罪之時未露犯行併致發露於判決後罪之時即應比照後罪遵一案之重刑並母行通算前罪之刑
第一百三條 數罪俱發之例一概如斯若如充公又征贖遵

各條章以致辦理

第八章 數人共犯

第一節 正犯

第一百四條 現有共同犯罪以及二人之上者一律各科正犯之刑

第一百五條 俾人教唆犯重輕罪者亦應得稱為正犯

第一百六條 若因正犯之為人何如應用加重即俾自餘正犯從犯以及行教唆等之人毋得連坐

第一百七條 若因數多犯人應用加重打即算教唆人而並勿得謂多數人

第一百八條 方指定事件教唆犯罪時若犯人乘之行之經

出指定之外又現實所犯方法相異於行教唆人所致指示各照左開之例合行處斷行教唆人

- 一 所犯罪狀重於教唆者止遵指定之罪當行科刑
- 二 所犯罪狀輕於教唆者止遵現行之罪當行科刑

第二節 從犯

第一百九條 認知犯重輕罪之情或給與器械或誘導引示或因其餘預備一切行為俾正犯幫助容易犯罪者稱為從犯減輕一等於正犯刑但若正犯現行之罪却重於從犯所認即照所認罪例減輕一等

第一百十條 緣由為人何如應用加重刑罰者若有歸着從犯即從重減輕一等又雖由正犯為人何如應用減免刑

罰並母致得從輕減免從犯之刑

第九章 未遂犯罪

第一百十一條 或企謀犯罪或行其預備均未完行事件者若另非開叙於各條章母致科刑一切行爲

第一百十二條 雖由犯罪之意經完措置犯人不虞致有障礙舛錯未經完行者減輕一等又二等於經完行之刑

第一百十三條 欲犯重罪而未完行者遵照前條合行處斷欲犯輕罪而未完行者若另非懸示於各條章並照前條母行處斷

欲犯違警罪而未完行者一概應當母行論決

第十章 親屬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所稱親屬開左

一 祖父母父母夫妻

二 子孫暨該配偶

三 兄弟姊妹暨該配偶

四 兄弟姊妹之子暨該配偶

五 所屬父母之兄弟姊妹暨該配偶

六 所屬父母之兄弟姊妹等子

七 所屬配偶之祖父母父母

八 所屬配偶之兄弟姊妹暨該配偶

九 所屬配偶之兄弟姊妹等子

十 所屬配偶之父母等兄弟姊妹

第一百十五條 稱爲祖父母併同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稱爲父母併同繼父母嫡父母稱爲子孫併同庶子曾玄孫外孫稱爲兄弟姊妹併同異父母之兄弟姊妹
義子現在該家親屬均同嫡子之例

第二編 所係公益重罪輕罪

第一章 侵犯皇室

第一百十六條 經已致加危禍於天皇三后暨皇太子又將致加危者處斷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致行不敬於天皇三后暨皇太子者處重禁錮自三月起至五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十圓起至二百圓爲止

致行不敬於皇陵處者亦同

第一百十八條 經已致加危禍於皇族者處斷死刑將致加危者合行處斷無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致行不敬於皇族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四年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百圓止

第一百二十條 由所開本章之犯行處輕罪刑者附加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第二章 于繫國事

第一節 內 訌

第一百二十一條 顛覆政府僭竊邦土暨定向在于紊亂朝憲釀生內訌者一體遵照左開之例合行處斷

一 首魁暨教唆人均處死刑

二 指揮群眾暨參與樞機者合行處斷無期流刑若如情由居輕酌行處斷有期流刑

三 資供軍械錢糧暨行各項職司者處重禁獄若如情由居輕酌行處輕禁獄

四 漫乘教唆附和隨行又緣由指揮行走雜役者處輕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止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將釀生內訌之意剽劫掠奪軍械彈藥船舶錢糧以及軍需一切等物件者均同經已釀生內訌之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將變革政府之意犯謀殺罪者雖有未臻

舉兵均論內訌即將教唆者併加功者處刑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若有前揭三條犯行應在未遂犯罪之時即科本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經行招募兵丁又致備軍械錢糧以及其餘內訌一切等預備者照第二百一十一條之例各行減輕一等有畫策內訌之陰謀未迨預備者減輕二等

第二百二十六條 畫策內訌之預備又陰謀在未經完行內出首官署者即免本刑止付監視自六月起至三年止

第二百二十七條 認致內訌之情給與會同處所於犯人者處輕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止

第二百二十八條 故乘行內訌之機將所非定向之重輕罪

犯及身體財物者照常刑例從重處斷

第二節 外 患

第一百二十九條 或黨與外國抗敵本國或在交戰外國內
抗同盟國或背叛本國附屬敵兵者均處死刑

第一百三十條 或在交戰中俾敵兵誘導入於本國版圖或
將本國暨同盟國之府都城塞又軍械彈藥船艦其餘所
係軍需地處房屋交到敵國者均處死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或漏泄本國暨同盟國之軍機密情於敵
國或通知屯兵要址又道路險夷於敵國者均處無期流
刑

俾敵國細作誘導入於本國版圖又致行庇隱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諾囑托於陸海軍或供給物件或致從
工作者際會交戰通謀敵國又收領賂遺違背勸諭以致
缺乏軍需者均處有期流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無得官准開戰外國者處斷有期流刑止
致預備者合行減輕一等又二等

第一百三十四條 方外國有交戰之時本國發布局外中立
若致違背處輕禁錮自六月起至三年止附加罰金自十
圓起至一百圓爲止

第一百三十五條 因有列舉本章犯行處輕罪刑者附加監
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第三章 戕害靜謐

第一節 兇徒聚眾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兇徒嘯聚眾多黨類企行暴動接官司之飭諭而仍不肯解散者將首魁暨教唆者處重禁錮自三日起至三年止若致附和隨同止處罰金自二圓起至五圓止

第三百三十七條 兇徒嘯聚眾多黨類喧鬧衙署強迫有司又騷擾街莊其餘致行騷擾一切者將首魁暨教唆者均處重懲役響應嘯聚煽動援勢者處輕懲役情由居輕者減輕一等附和隨同者止處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三百三十八條 若有際會騷擾致行殺人又致行燒燬房

屋船舶暨倉庫將現實加功並放火等人擬處死刑倘若首魁暨教唆者認知情由而不肯制止亦同

第二節 阻害有司執行職責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有司方由職責執行律令又合行行政司法官署飭諭之時暴行脅迫抗拒有司者處重禁錮自四日起至四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由暴行脅迫俾有司敢行應該母行案件者亦同

第四百十條 緣前條之犯行歐傷有司者照歐打折傷之各條加重一等合行處斷

第四百十一條 將動止暨言語面行侮辱有司職責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

圖爲止

雖非面前或用所刊行文書圖畫或由所公行演說堂內
致行侮辱者亦同

第三節 囚徒逃走隱庇罪人

第四百二十二條 經決囚徒致行逃走者處重禁錮自一月
起至六月止

破壞毀損獄房獄械暨暴行脅迫致行逃走者處重禁錮
自三月起至三年止

第四百十三條 若經決囚徒致犯逃走罪即照再犯例勿
行論決

經在刑期之內再致逃走者應用再犯之例

第四百十四條 未決囚徒在監獄內致行逃走者同於第
百四十二條之例但在判決原罪時遵數罪俱發例應行
處斷

第四百十五條 有囚徒三人以上致通謀逃走者照第百
四十二條之例各加一等

第四百十六條 欲俾囚徒致行逃走給與兇器其餘物件
又誘導指示逃走方法者處重禁錮自三月起至三年止
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若經已致囚徒逃走
加重一等

第四百十七條 却奪囚徒又暴行脅迫以致援助囚徒逃
走者處重禁錮自一年起至五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

至五十圓為止

若係囚徒經已處重罪刑即當處輕懲役

第四百四十八條 看守囚徒又押送囚徒者若俾囚徒得致逃走亦同于前條例

第四百四十九條 欲犯前揭數條輕罪未得完行者照未遂犯罪之例應行處斷

第四百五十條 執行看守押送者若緣由懈怠母覺囚徒得致逃走處斷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若係囚徒經已處重罪之刑即處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四百五十一條 認知逃走罪囚暨被監視人等情敢行庇

匿又隱避者處輕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若係囚徒經處重罪刑加重一等

第四百五十二條 欲俾他人免罪敢行隱蔽罪証物件者處輕禁錮自十一日起至六月為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四百五十三條 有示前二條之犯行者若係犯人親屬並母論罪

第四節 避遁不服附加刑罰

第四百五十四條 追奪公權又停止公權者若無得官准有致冒行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

起至十圓止

第一百五十五條 被付監視者若有違背規矩處重禁錮自十五日起至六月止

第一百五十六條 舉前二條之罪非致再犯於刑期內毋得論決再犯之例

第五節 無得官准製作收存所供軍需銃礮彈藥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未接官諭又官准以致作製所屬陸海軍需銃礮彈藥又係所有自來破裂質一切物件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十圓起至二百圓為止載船舶輸到者亦同

無得官准漫致發售開前物件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一百圓為止

第一百五十八條 工匠暨雇人雖有開載前條犯行止供正犯吩咐者各照本刑減輕二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欲犯前揭二條之罪未得完行者照未遂犯罪之例合行處斷

第一百六十條 無得官准收存所揭第一百五十七條物件者處科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 所資製作第一百五十七條物件之器械若果無供別用即不拘致收存誰何一律充公

第六節 阻碍障害往來通信

第六十二條 毀損壞潰道路橋梁河渠埠港以致阻礙往來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六十三條 因行偽計暨威力即致防阻郵信者亦同前條

第六十四條 毀壞所有電信器械幹柱又切斷條線以致不通電氣者處重禁錮自三月起至三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

雖致毀壞器械幹柱暨條線經有阻害未致不通電氣者減輕一等

第六十五條 欲致妨碍火車往還肯行損壞軌道暨標

章其餘致行危害一切者處重懲役

第六十六條 欲致妨碍船舶往還即行損壞燈樓暨浮標

其餘所係保護航行一切標章又偽示標章者並同前條

第六十七條 列前數條之罪若於所係承行職司又雇

人工匠即致犯行各照本刑加重一等

第六十八條 因犯第六十二條之罪至致殺傷者照

于歐打折傷之各條章從重處斷

第六十九條 因犯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之罪

轉覆火車暨覆亡船舶者合行處斷無期徒刑若有斃命

人擬處死刑

第七十條 欲犯所示本節輕罪未得完行者照未遂犯

罪例應行處斷

第七節 侵入住址

第一百七十一條 白日無故侵入人致住居邸宅暨人致看守屋舍等處者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六月止

若有左開犯行即行加重一等

- 一 踰越毀壞門戶牆壁又開下鎖鑰以致侵入
- 二 攜帶兇器暨應該供用犯罪一切等物件以致侵入
- 三 肯致暴行以致侵入
- 四 二人以上共同犯行以致侵入

第一百七十二條 夜陰無故侵入人致住居邸宅暨人致看守構舍等處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

若有所揭前條犯行應行加重均加一等

第一百七十三條 無故侵入皇居禁苑離宮駐蹕所暨皇陵等處者照于開前二條之例各加一等

第八節 致行破棄官司封印

第一百七十四條 致行破棄官司所理封印店屋倉庫其餘

一切物件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

若致看守人躬自犯之即加一等

第一百七十五條 破棄官司封印而盜取暨毀壞物件者即照盜罪毀壞之各條章從重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致看守人懈怠母覺有破棄封印暨盜取毀壞物件等犯人者處科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九節 拒行公務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陸海軍之將校由所有理應行要求出兵之官署接求出兵即若無故不肯承行者處輕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第一百七十八條 應該編列陸海軍之兵役者倘若毀傷身體作爲疾病暨由詐僞一切行爲敢圖免役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爲止

若俾他人囑託詐示名藉以致代到募兵亦同甘諾囑託代到募兵者即照第二百三十一條應行處斷

第一百七十九條 醫師化學家暨因一切職業等人若遇有官署行飭諭當致解體分拆暨鑑定等件概無故不肯承

行處科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爲止

第一百八十條 因裁判所飭令稱爲証人而應開陳証據案件者倘若一概無故不肯諾行亦同前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感染病致傳播之時並應該疑似感染病之船舶進口之時若有飭令醫師精查病患開陳消滅病毒方法等件一概無故不肯承行處科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方獸病感染之時獸醫若犯本條之罪減輕一等

第四章 背戾信心

第一節 偽造通貨

第一百八十二條 偽造行使內國通用之金銀貨暨票子者

擬處無期徒刑若係變作行使即應處輕懲役

第八十三條 偽造行使現行通用於內國裡外國金銀貨者應當擬處有期徒刑

若係變作行使即當處重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止

第八十四條 偽造暨變作而致行使官准發行銀行票子者即當從內外國之別照前二條合行處斷

第八十五條 偽造行使通用內國之銅貨者處輕懲役

若係變作行使處重禁錮自一年起至三年止

第八十六條 經完偽造變作開前數條通貨未致行使

者即照本刑減輕一等若係未致完成減輕二等

若經預備偽造器械未致加功即應減輕三等

第八十七條 工匠經認偽造變作通貨之情而即就雇

者照于示前數條犯人受刑之例減輕一等

若係補助工匠行走雜役即照工匠之刑減輕一等又二等

第八十八條 經認偽造變作通貨之情給與房屋者照

於偽造變作之各刑例均減二等

第八十九條 載船舶輸到所有偽造變作之通貨者即同

偽造變作之刑

第九十條 經認偽造變作之情至致接領行使通貨者

應照偽造變作行使之刑減輕二等

若係未致行使即減三等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舉前數條之犯行處輕罪刑者各均附加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第一百九十二條 將所有偽造變作暨載舶輪到接領之通貨均在未致行使之前各致自首官署者應免本刑止付監視自六月起至三年止

工匠雜役並給房屋者若在未致行使之前致行出首即免本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收領通貨之後初認偽造變作情由而致行使者處科罰金二倍價額但減該罰金母得致至二圓以下

第二節 偽造官印

第一百九十四條 致行偽造御璽國璽暨使用偽璽者即應處斷無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五條 致行偽造官署印章暨使用偽印者即應處斷重懲役

第一百九十六條 致行偽造須用蓋下方物商貨之官署記号印章暨使用偽印者處輕懲役

致行偽造須用蓋下書籍物件之官署記号印章暨使用偽印者處重禁錮自一年起至三年止

第一百九十七條 致行盜用御璽國璽官印記号暨印章等影蹟者均照開前數條之例各減一等
若係監守人躬致犯行同偽造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偽造變作官署發兌字票界紙以及信票等類又認得該情而致使用者處重禁錮自一年起至五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

第一百九十九條 將所有經致貼用字票信票等類再行貼用者處科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二百條 欲犯所示本節輕罪未致完行者即照未遂犯罪之例應行處斷

第二百零一條 由所開本節之犯行處輕罪刑者附加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第三節 偽造變作官署文書

第二百零二條 致行偽造並變作詔書者即行處斷無期徒刑

刑

毀棄詔書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致行偽造變作並使用官署文書者處輕懲役

毀棄官署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致行偽造變作並使用昭信股票地基單以及其餘官司所行一切公證文書者處輕懲役

若係無載姓氏之昭信票即應處斷加重一等

第二百零五條 官司將自己所致掌管文書若犯偽造又變作行使即照舉前二條之例均加一等

致行毀棄文書者亦同

第二百六條 方偽造官署文書之時並行偽造又盜用官印者遵照偽造官印之例從重處斷

第二百七條 有所開本節之犯行緣致減輕處輕罪刑者附加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第四節 偽造變作私印私書

第二百八條 偽造行使他人私印者處重禁錮自六月起至五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
若係盜用他人印章減輕一等

第二百九條 偽造變作並行使滙單照轉接法須致賣買銀單字據暨換銀約單等類處輕懲役
詐致轉交銀單字據者亦同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作並行使賣買貸借贈遺交換以及其餘所有權義一切等字據者處重禁錮自四月起至四年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為止
若係偽造又變作行使自餘私書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二百十一條 欲犯列示本節輕罪未得完行者照未遂犯罪例合行處斷
第二百十二條 有犯所示本節之罪處輕罪刑者附加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第五節 偽造變作官准牌單診疾案單

第二百十三條 偽造行使官准牌單者處重禁錮自一月

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為止但係偽造並盜用官署印章即照偽造官印之各本條應行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致詐稱屬籍姓名其餘所有詐偽行為即至接領官准牌單者處重禁錮自十五日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若係官司認得該情而行交付官准牌單即當加重一等
第二百十五條 欲免公務即致偽造行使所用醫名疾單者勿論利于自己暨利他人均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醫師甘諾囑託偽作疾單者加重一等
第二百十六條 欲免陸海軍之兵役偽造行使疾單者暨

若醫師甘諾囑託偽作疾單均照前條例各加一等
第二百十七條 變作行使官准牌單並疾單等類者亦同偽造之刑

第六節 偽 證

第二百十八條 刑事証人方被喚訊於裁判所其意欲致曲庇被告掩蔽事由以行偽証者照左開之例合行處斷
一 欲致曲庇重罪被告以行偽証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為止
二 欲致曲庇輕罪被告以行偽証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三 欲致曲庇違警罪之被告以行偽証者遵違警罪之

各本條合行處斷

第二百十九條 因行偽證若使被告免中正之刑照前條例應加一等行偽証者

第二百二十條 由欲陷害被告致行偽証者照于左開之

例合行處斷

一 由陷重罪致行偽証者處重禁錮自六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二 因陷輕罪致行偽証者處重禁錮自六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爲止

三 因陷違警罪致行偽証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三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十圓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由致偽証處刑被告之後若發覺偽

証罪立即反坐行偽証者於該刑罰倘如反坐之刑比照所示前條本刑居輕即遵前條合行處斷

若發覺偽証罪在其刑期之內照逾越之日應減下反坐之刑但勿得減於所開前條偽証刑內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有由行偽証經處被告死刑即須反坐之刑應當減輕一等倘如在未行其刑之前有致發覺減輕二等

由致陷死被告之意即行偽証者反坐死刑倘若未行其刑之前經致發覺減輕一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致行偽証民事商事暨行政等裁判案

件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

第二百二十四條 因行查定並通譯等案件即被喚訊於裁判所者若致詐述照於舉前數條偽証之例合行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行賄賂其餘方法俾人囑託致行偽証詐述查定通譯等案件者亦同偽証之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犯所舉本節之罪在於未至判決案件之前致行自首者即免本刑

第七節 偽造變作度量尺衡

第二百二十七條 致行偽造變作發售度量尺衡者處重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五十圓

為止但若偽造盜用官署記号印章即照偽造官印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經認偽造變作之情即致發售度量尺衡者照于前條之刑減輕一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商賈農工致行收存所戾規矩度量尺衡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三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若因使用前條度量尺衡勒索收利應將詐偽取財合行論罪

第二百三十條 甘諾囑託致行偽造變作度量尺衡者照于所行囑託犯人之刑減輕一等

第八節 詐稱名籍

第二百三十一條 緣由文書言語以行詐稱屬籍姓氏年
紀以及營業等類於官署處者處科罰金自二圓起至二
十圓爲止

第二百三十二條 致行詐稱官職品階並致潛用官司須
用服裝徽章內外國之功牌者處輕禁錮自十五日起至
二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

第九節 偽造名單

第二百三十三條 致行偽造公選名單並致增減單數者
處輕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
十圓爲止

第二百三十四條 俾人贈賄投櫃名單並收賄賂投櫃名
單者處輕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
至三十圓爲止

第二百三十五條 所有查驗名單計算名單之人若有偽
造名單並致增減單數即應處輕禁錮自六月起至三年
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爲止

第二百三十六條 所有造具冊結選名情形之人若致增
減單數並行僞示即均處輕禁錮自一年起至五年止附
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第五章 傷害健全

第一節 阿片烟

第二百三十七條 或有載船輪到或有製造或有發售阿片烟者各應處斷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或有載船輪到或有製造或有發售吃阿片烟一切械具者處輕懲役

第二百三十九條 海關職司若有經認情形俾人進口輪到阿片烟並吃烟械具照于開前二條之刑各減一等

第二百四十條 因欲俾人吃阿片烟給與房屋以致圖利者處輕懲役

俾人引誘吃阿片烟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吃阿片烟者處重禁錮自二年起至三年止

第二百四十二條 收存受到阿片烟並致吃烟械具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

第二節 污瀆喝水

第二百四十三條 因行污瀆喝料清水至不能用者處重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一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五圓為止

第二百四十四條 將該傷健全之品物即致變作腐敗水質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舉前條犯行俾人得至疾患致死者照于歐打折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三節 預防感染病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凡人母遵預防感染病章程由進口船舶敢致上陸暨致運搬貨件於碼頭處者處輕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十圓起至二百圓止

第二百四十七條 出海躬犯開前之罪並致經認他人犯之不行制止者加重一等開前之刑

第二百四十八條 母遵預防感染病章程自傳播地區躬到別處者處輕禁錮自十五日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百圓止

第二百四十九條 母遵預防獸類感染病章程俾走獸向到別處者處輕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二月止附加罰金自

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

第四節 應用製作危害並傷健全等品類章程

第二百五十條 母得官准擅致創建該發危害品類製作處所者處科罰金自十圓起至二百圓為止

若係創設該傷健全品類製作處所即科罰金自十圓起至百圓止

第二百五十一條 雖經已得官准建設列示前條之製作所更致背戾預防危害保護健全等各項章程者照于舉前條例各減一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犯開前二條之罪俾人至致疾患死傷者照于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五節 致行發售該傷健全之食物藥劑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將該傷健全品類混和食物以致發售者處科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二百五十四條 背戾規矩以致發售毒藥劇劑者處科罰金自十圓起至百圓止

第二百五十五條 因犯開前二條之罪俾人至致疾患死傷者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六節 私辦醫業

第二百五十六條 母獲官准開辦醫業者處科罰金自十圓起至百圓止

第二百五十七條 犯前條之罪若有因誤治術療法俾

人至致死傷即照過失殺傷之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六章 戕害風俗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然敢行猥褻者處科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然敢行陳列又發售該戕風俗圖冊文書其餘所干猥褻物件者處科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為止

第二百六十條 開張賭場以致圖利暨行招結博徒者處重禁錮自三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百圓止

第二百六十一條 現賭財物開行博奕者處重禁錮自一

月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經認該情給與房屋者亦同但若係賭飲食品物並應不
在合行處刑之內

若或賭博械具財物現在該處一律充公

第二百六十二條 贖集財物開辦由緣富籤僥倖利益之
業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
至五十圓爲止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行不敬神祠佛閣墳墓暨其餘禮拜
所等處者處科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
若致阻害說教禮拜即科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爲止

第七章 毀棄死屍發掘墳墓

第二百六十四條 毀棄應行埋葬死屍者處重禁錮自一
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爲止

第二百六十五條 發掘墳墓暴露棺槨以及死屍者處重
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
爲止緣之至致毀棄死屍者處重禁錮自三月起至三年
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第二百六十六條 欲犯舉示本節之罪未得完行者照未
遂犯罪之例合行處斷

第八章 妨害商賈農工營業

第二百六十七條 將僞計又威力妨害賣買米穀其餘所
不可欠衆多必需食用物件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

月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妨害賣買前示以外一切品物者減輕一等

第二百六十八條 將偽計又威力妨害糶賣應到價單者處重禁錮自十五日起至三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二百六十九條 將偽計又威力致行妨害農工之業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條 農工雇人擅欲昂騰工錢又變農工情形將偽計又威力致行妨害於雇主又他雇人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三圓起至三十圓為止
第二百七十一條 雇主擅欲減削工錢又變農工情形將

偽計又威力致行妨害於雇人又他雇主者亦同前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放布傳播謠言流說人俾昂低米穀其餘衆人必需物件之估價者處科罰金自十圓起至百圓止

第九章 官司瀆職

第一節 官司致行障害公益

第二百七十三條 官司不致公布施行射自所管律令規矩又致障害所有官司公布施行律令規矩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六月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五十圓為止
第二百七十四條 所有理應要求軍隊理應使用軍隊之各官司際會地方騷擾其餘由兵權應行鎮撫之時若各

母致辨理責成即當處輕禁錮自三月起至三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十圓起至百圓止

第二百七十五條 官司不遵規矩擅行商業者處科罰金自二十圓起至五百圓為止

第二節 官司致行侵犯民人

第二百七十六條 官司擅用威權俾人敢行非理之案又妨害理應執行之件者處輕禁錮自十一日起至二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二百七十七條 豫審判官檢察官警察官司方接所有妨害身財報訴告到立即無行保護辨理者處輕禁錮自十五日起至三年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

第二百七十八條 所有承行逮捕職司無遵律令規式敢致執行逮捕暨敢致非理執行監禁者處重禁錮自十五日起至三月止附加罰金自二圓起至二十圓為止但監禁日子每逾十日加重一等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司獄職司不遵規式敢行監禁囚徒暨方應行出獄之時無行開放者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百八十條 前開二條職司暨押解人屏去不給飲食衣裳其餘將苛刻之行爲致待囚徒者處重禁錮自三月起至三年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為止倘如由之至致死傷囚徒即照歐打折傷之各本條加重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一條 所有職司際會水火震災之時懈怠開解拘禁囚徒以致死傷者照于歐打折傷之各本條加重一等合行處斷

第二百八十二條 裁判官檢察官暨警察官等職司欲俾被告招承罪由敢加暴行並致陵虐者處重禁錮自四月起至四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

倘如緣之至致死傷被告即照歐打折傷之各本條加重一等從重處斷

第二百八十三條 所有裁判官檢察官無故不致承理刑事控告並挨延無行稽查案件者處輕禁錮自十五日起至三月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若係民事

控告即均亦同

第二百八十四條 所有官司甘諾囑託致行收領暨聽許賄賂者處重禁錮自一月起至一年止附加罰金自四圓起至四十圓為止

倘若因之致行非理辦理即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裁判官方行審查民事案件即致收領暨聽許賄賂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為止

倘如由之至致非理判決即加一等

第二百八十六條 裁判官檢察官暨警察官等職司方行判決刑事案件即致收領暨聽許賄賂者處重禁錮自二

月起至二年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倘如由之至致曲庇被告卽處重禁錮自三月起至三年
 止附加罰金自十圓起至百圓爲止
 更若由之至致陷害被告卽處重禁錮自二年起至五年
 止附加罰金自二十圓起至二百圓爲止但若所行枉斷
 居重於本刑卽照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等
 例應用反坐
 第二百八十七條 裁判官檢察官暨警察官等職司雖不
 敢致收領聽許賄賂或有徇情或有挾怨以行曲庇陷害
 者一體亦同前條之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經已收領前示數條之賄賂者應行充

公倘若經致鎖費卽應追征價額

第三節 奉行職司于繫財物

第二百八十九條 官司竊盜射自所致監守金穀物件者
 處輕懲役

倘如由之至行變作毀棄所有官署文書簿冊卽照第二
 百五條之例合行處斷

第二百九十條 所行征收租稅其餘各項錢糧之各職司
 敢致征收正數以外金穀者處重禁錮自二月起至四年
 止附加罰金自五圓起至五十圓爲止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犯列示本節之罪處輕罪刑者附加
 監視自六月起至二年止

2
2
185

e

清文
翻譯

日本刑法卷之上畢

